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暨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1、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	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汪辉君
副董事长	王新明
非独立董事	李勇
独立董事	陈思源、杜金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 2、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	周兴华
非职工代表监事	唐志伟
职工代表监事	王杜鹃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未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职务
李勇	总经理
杨元兴	董事会秘书
冉静	财务总监
刘桂岑	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秘书杨元兴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刘桂岑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二、部分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1、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独立董事潘学模先生、吴军旗先生在本公司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在本届董事会履职完毕后，潘学模先生、吴军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

披露日，潘学模先生、吴军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2、 监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玉英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周荣先生与谷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李玉英女士与谷鹏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周荣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英女士、谷鹏先生、周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3、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后，李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职务，李超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亚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0,000 股，李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李亚峰先生、李超先生持有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